

附件4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奖助体系构成一览表

项目名称	资助比例	资助标准
国家助学金	100% (档案转入我校学生档案管理部门且无固定工资收入)	13000 元/生·年
国家奖学金	按当年教育部下达指标为准	30000 元/生·年
学业奖学金	按照学校当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文件执行。	
社会奖学金	按照设奖单位资助情况和相关要求执行。	
“三助一辅”岗位	岗位津贴标准按照学校“三助一辅”相关文件执行。	
临时困难补助	在读研究生因自身患严重疾病、遇到意外伤害或因家庭突遇变故、自然灾害等造成经济困难，均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，补助金额视认定后的具体情况而定。	
助学贷款	包括生源地贷款和校园地贷款，被我校录取、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均可申请，具体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	
绿色通道	在新生报到入学时，对家庭经济困难者，批准其暂缓缴纳全部或部分学费，先报到进入学校学习，然后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助。	